



2013年9月25日 SZ2013006823

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办件
收 文第 6823 号
年 月 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粤教信息〔2013〕5号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的

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意见

为加快我省教育信息化进程，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科学发展水平，发挥信息技术在促进教育公平、创建教育强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的支撑和促进作用，根据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国家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和《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当前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教育信息化发展目标，提高教育信息化整体水平

1.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是教育科学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是加快教育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设学习型社会，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人才的有效手段，是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动力与支撑。各级政府要把推进教育信息化作为一项战略性任务，切实加强领导，健全领导体制、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大力推动教育信息化发展。

2.明确教育信息化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全面完成《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的教育信息化目标任务，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宽带接入率 100%；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多媒体教学进班级覆盖率达 100%；高等学校全面完善数字化校园；各级各类教育信息资源实现互联互通并得到广泛共享和智能推送；网

络学习广泛普及，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教育信息化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信息技术对教育改革和提高教育质量的支撑与带动作用充分显现，教育信息化整体水平全国领先。

二、创新教育信息化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教育信息化发展环境

3.创新教育信息化体制机制和服务模式。积极探索“政府政策支持、市场参与建设、学校持续应用”的教育信息化发展机制，吸引和培育教育信息化服务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教育信息化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和系统运行服务，培育教育信息化新兴业态，发展面向各级各类教育的技术和应用服务外包，逐步形成政府购买公益服务与个性化服务按需购买相结合的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大格局。鼓励和引导跨区域、跨行业的教育信息化合作与资源共享，逐步形成全省一体化与区域特色化的教育信息化格局。

三、实施“三通”工程，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4.推进“广东教育视频网”建设，全面实现教育宽带网络“校校通”。积极探索“统一规范、分级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网络运行模式，推进“广东教育视频网”建设；继续推进省教育与科研计算机网和省基础教育专网的升级改造，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推进移动教育网和无线校园网建设，力争到 2015 年，全省中心小学以上中小学校基本实现 20M 以上带宽接入，其它面上中小学校和教学点实现 4M 以上带宽接入。修订完善《广东省中

小学校信息化建设标准》，加快制定《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信息化建设标准》和《广东省高等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标准》，推进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达标建设，全面建成“数字化校园”。

5.深入实施“广东省教育资源下乡行动计划”，加快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班班通”。继续汇聚名校、名师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和引进优质学科教学资源、学习工具、名优课例和数字化课程，免费供农村中小学校师生使用。大力开展“送培训下乡”活动，建设中小学教师视频培训网和大规模群组协作平台，开展远程视频课堂、网络教研、远程协作等活动，提高农村教师信息化教学、科研能力，促进农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农村教育教学质量。加快教学点多媒体教学设备配备，加快推进多媒体教学进班级，加快实现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到2015年，全省中小学60%以上班级配备多媒体互动教学平台，基本实现数字教育资源“班班通”。

6.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全面普及信息技术应用。按照“教师率先应用，职业教育率先实施，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率先示范”的思路，加快数字化教学、管理平台的引进与开发，整合各类网络工具和社会性软件，建成支持教与学全过程、资源个性化推送的教育云学习空间，全面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

四、实施“粤教云”计划，建设全省一体化教育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7.推进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粤教云”省级数据中心、省级资源中心，建立和完善教育数据规范和交换标准，统筹各级教育部门的公共服务资源，构建教育公共数据交换平台，逐步建成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的数据统一、地方特色彰显、数据互联互通的“粤教云”公共服务平台，为教育统计、教育研究、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等各类教育应用提供支持服务。健全“省以名优资源和精品资源为主、地方以本地化资源和特色资源为主、学校以校本资源和原创性资源为主”的数字化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建设高校课程资源跨校共享平台，引进、开发1000门中小学特色选修课、1000个职业技能训练虚拟仿真系统和网络课程、1000门高校公开课和精品课、一批继续教育开放课程。整合广东开放大学资源，推进网络精品课程、公开课共建共享，建立网络教育课程认证体系，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数字化教育服务联盟，以及覆盖城乡的一站式、多功能数字化学习中心和社区，完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8.完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全省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基础数据库，建设各级衔接顺畅的全省一体化、区域特色化的教育电子政务、电子校务体系，推进电子成长档案和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建设，实现教育信息全程跟踪。建立全省教育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统筹、引导教育资源管理平台和教育管理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通过省级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与其他相关部门实现信息资源的交换与共享，形成覆盖面广、动态跟踪、信息共享、

资源丰富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体系。

五、实施教育信息化创新计划，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

9.推动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与学习方式创新。全面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应用。中小学全面开设信息技术课程，开发信息化环境下的学生学习能力培养课程，加快数字化课程引进和开发，逐步普及网络学习，引导和鼓励学校围绕课堂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育国际化、教师专业发展和校际合作等，积极探索以信息化促进课程改革和教学创新的新思路和新模式，提高学生应用信息技术学习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推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技术等支持的高等学校智能学习环境建设和泛在学习探索，搭建课程资源与知识共享环境、科研协作平台和数字化应用平台，全面实现教育教学、教育管理、科研、校园文化生活、交流合作和社会服务的数字化再造，支撑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10.推进信息化试点示范工作。积极探索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的新机制、新模式和新途径。鼓励和支持教育信息化改革和创新实验，开展教育信息化试点学校、试点区域、试点项目，以及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以信息化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验区”建设，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重点在教育信息化体制机制创新、“粤教云”示范应用、智慧校园、区域教育合作和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等领域开展试点。到2015年，全省建成10个教育信息化示范区、100所智慧校园和1000所教育信

息化示范校，逐步形成教育信息化区域规模和品牌效应。

六、实施教育信息化能力建设计划，提高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水平

11.加强教育信息化能力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深度融合，加快信息化能力研修课程开发，大力开展面向各级各类教育管理人员、教师和技术人员的教育信息化能力研修、培训和应用创新活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模式转型，建设一支与信息时代教育改革和发展相适应的教育管理和教师队伍。完善教育信息化专业人员岗位职责和职务评聘办法，加强教育信息化领军人才和后备人才培养，加强教育技术骨干教师培养，将教育技术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广东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名师培养。建设一批学科优势明显、课程体系完善、与实践领域对接的教育信息化专门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12.加强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教育信息技术研究纳入省教育科学规划统筹，鼓励和引导教育信息化协同创新，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骨干企业的教育科研与技术创新优势，确立一批教育信息化关键技术和重大理论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组织开展教育信息化发展战略、关键技术以及新技术教育应用的研究与试验。加快研发基于云计算的新型信息化学习终端设备和整体解决方案，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教育信息化关键技术，通过教育信息化示范区、示范校的集成创新，带动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七、切实提高教育信息化保障能力

13.加强统筹。教育信息化列入全省信息化发展整体规划，强化部门资源整合，加强统筹协调规划，加大对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支持和引导。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在经济与社会信息化发展、农村信息化发展和云计算应用示范工程等方面加大对教育的扶持，会同省教育厅重点支持一批技术先进、应用前景良好的项目，推荐列入省经济和社会信息化重大项目；省科技厅重点扶持一批教育信息化关键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项目，鼓励和支持教育信息化协同创新；引导电信运营企业为教育提供优惠政策，逐步实现农村中小学教育宽带网络接入与服务免费；支持教育信息化龙头企业享受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建立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教育信息化发展协同推进机制，成立由国内外相关研究机构、行业专家和企业代表组成的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教育信息化科学决策和成功经验推广。

14.加大投入。教育信息化经费纳入“创强争先建高地”项目统筹安排，保障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基本条件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及购买教育信息化服务和运维的经常性支出。生均公用经费要按学校实际情况安排信息化设备更换、升级、运维、培训等支出。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部门要会同省教育厅，积极争取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国家科技支撑项目等国家专项资金的支持。

15.加强督查。教育信息化工作纳入教育“创强争先”督导验

收指标体系。各地要加强对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检查和指导，要建立教育信息化工作责任制，明确各层次和各部门责任目标，实施问责制。逐级开展教育信息化工作绩效的专项督导，大力开展教育信息化的宣传和经验推广，对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扬。